

陕西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2018年陕西环保这样干

◆冯永强 肖颖 普毛毛

3月6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西安市召开。会议传达了全省两会、全国环保工作会议和全省铁腕治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7年全省环保工作,研究分析当前环保形势和任务,安排部署今年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2017年是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成效最大的一年,更是全省环保人付出辛苦最多的一年。全省环保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以更快改善全省环境质量和牢牢守住全省环境安全底线为目标,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省内外环保督察全覆盖为动力,紧紧围绕推进大气、水、土壤三个“十条”等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措施,推动落实,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会议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一年。要围绕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生态环保目标任务,以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为动力,以依法依规精细化管理为方向,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聚焦一个目标

2018年,陕西环保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推动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向好,早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三秦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具体来说,在空气质量方面,全省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7.3%,达到51微克/立方米;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达到279天,同比增加29天。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国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向好

家考核的50个水质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8%,劣Ⅴ类水体比例不高于6%。汉江、丹江、嘉陵江水质保持为优良;渭河干流水质保持Ⅳ类,延河、无定河水水质保持Ⅳ类;延河、无定河水水质同比改善;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在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解决一批影响耕地土壤安全的涉重金属

企业突出污染问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方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2.1%、9.9%;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6.97%、7.4%。在环境安全保障方面,全省突出环境污染事件同比继续下降,所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坚决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强化两个导向

一是强化目标导向。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围绕3个阶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国家考核

目标导向 问题导向

陕西省的各项指标,谋划、安排、部署和推进各项环保工作。二是强化问题导向。牢固树立

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和责任意识,推进从根本上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实施五大行动

加大以关中城市群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

加大以关中城市群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协调各方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方位推动铁腕治霾工作。严格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强化生活源、分散源、移动源等污染治理和监管。加快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及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工程,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完成关中地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总户数60%以上的淘汰任务。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煤气发生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高架源环境监管,实现实时在线联网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完善鼓励激励机制,开展巡查执法和专项督察,严格考核问责。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渭河水质巩固提升,强化延河、无定河、泾河及北洛河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陕西省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行动计划(2016-2020)》。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并完成标志设置,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公开饮用水安全信息,加快不达标水源治理或更换替代,争取2018年底前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基本完成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出问题整治,确保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Ⅲ类。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成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及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启动企业用地调查,推进完成重点行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环境监管,坚决杜绝“毒地”开发。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联动监管机制。开展全省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建立全省落实“土十条”评估考核机制,开展2017年度“土十条”实施情况评估。开展固体废物堆场场所整治,推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等再生利用行业的清理整顿。开展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置专项执法检查,打击和遏制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促进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实施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

2018年底前全省30万千瓦及以上燃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积极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排污许可制实施步伐,推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产品加工、陶瓷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半焦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已核发行业的证后监管,利用已建成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平台,实现重点污染源“一企一证一卡”式管理,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持证排污。推进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制度研究。

实施绿色自然保护区整治行动

编制《陕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规划》。强化自然保护区综合监管,健全完善全省自然保护区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扎实推进整改销号,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遥感核查、监督检查和督查巡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的审查,组织开展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等整改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制订新一轮整治工作方案,督导56个县(区、市)完成年度综合整治任务,确保项目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夯实八大措施

6月底前完成环境管理体制调整

强化督察执法

紧盯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继续加强督促检查,逐个验收销号,确保整改到位。持续推进省内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省内环保督察整改进展、整改效果和责任追究情况。对被督察市(区)根据整改情况组织整改“回头看”。结合铁腕治霾等环保重点工作,选择10个左右环境问题突出和环境质量恶化的重点县(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督察,把责任和压力进一步向县区和乡镇传导。

坚持绿色引领

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严格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断深化细化环境容量的研究,积极破解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足与建设发展总量需求之间的矛盾。持续做好“放管服”工作,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组织开展各类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进全省主要河流水污染补偿机制,建立和推广关中地区空气污染补偿制度。积极推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和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支持节能环保、绿色能源和清洁生产发展。

加强环境监测

制定《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2018年实施计划》,加快推进以关中地区空气质量立体监测

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为重点的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不断提升科学治霾能力。加快国考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确保今年7月底前配合环境部完成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继续开展国控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在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环境督察巡查、目标责任考核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出台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启动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三年专项行动,完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管理办法,不断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强化风险防控

持续开展尾矿库、危险废物、陕北涉油地区等领域环境隐患排查,探索建立危化品道路运输分析与防范机制,完善尾矿库数字化管理平台,坚决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开展市级环境应急能力评估,进一步提高重点区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巩固放射源专项行动成果,依法开展“回头看”和“后督察”工作,建立

健全辐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加强宣传教育

优化双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媒体和公众介绍陕西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和重要部署,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监督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建立并完善省市两级以“一报一台一网两微”的新闻发布平台为主,主流网站为辐射的新闻发布矩阵。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环保权威信息,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倡导并推动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稳步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巩固提升环境教育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

完善支撑保障

加快完善环境地方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全省环境教育、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实施环评办法及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工作。着眼“一个应用门户平台、一张环保专网、一幅环境地图、一套输出数据、一体化运

行维护保障”的目标,切实推进环保大数据中心建设,搭建基于“环保云”架构的网络安全中心和多级运维保障、综合报警与预警、第三方监管考核等平台,强化环境信息安全。

坚持从严治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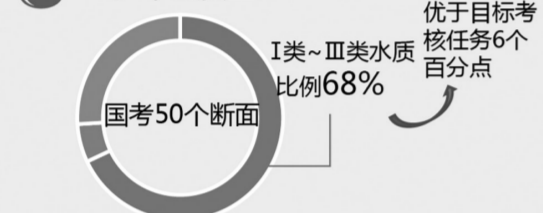
继续深化抓首要、大学习、促发展和“六个下功夫”,开展厅直系统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培训。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行党性修养“三省三问”制度,推进党的活动方式创新,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继续深化“对标定位、晋位争星”活动,强化基层党建支部分类管理。抓好党员管理积分制,提高党员日常管理精细化水平。扎实抓好全省环保系统文明行业创建和验收考核工作。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党风党纪教育,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腐败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铁军。

2017年成就

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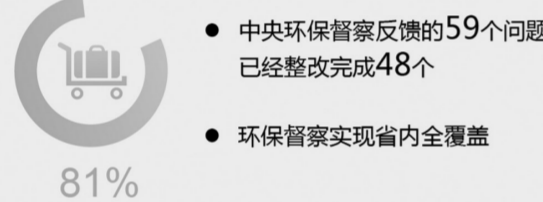
13个市区优良天数平均238.5天 **增加8.3天**
PM₁₀平均浓度103微克/立方米 **下降8.0%**
PM_{2.5}平均浓度57微克/立方米 **下降8.1%**

水环境质量



- 汉江、丹江、嘉陵江水质持续为优
- 渭河干流和支流水质稳定向好

环保督察



环境执法



2018年目标

推动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向好,早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三秦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空气质量

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7.3%
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达到279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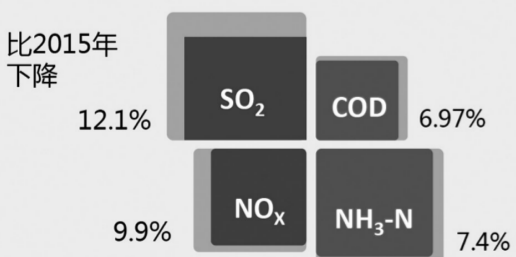
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68%
劣Ⅴ类水体比例不高于6%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解决一批涉重金属企业突出污染问题

污染物减排



环境安全

全省突出环境污染事件同比继续下降
所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

制图/徐小雪

